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002584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黄伟鹏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4年10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8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	指	黄伟鹏
公司、上市公司、西陇科学	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靖戈私募	指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减少5.98%事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黄少群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少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6*****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 黄伟波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伟波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51*****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 黄侦凯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侦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75*****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四) 黄侦杰的基本信息

姓名	黄侦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081977*****
住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清风北街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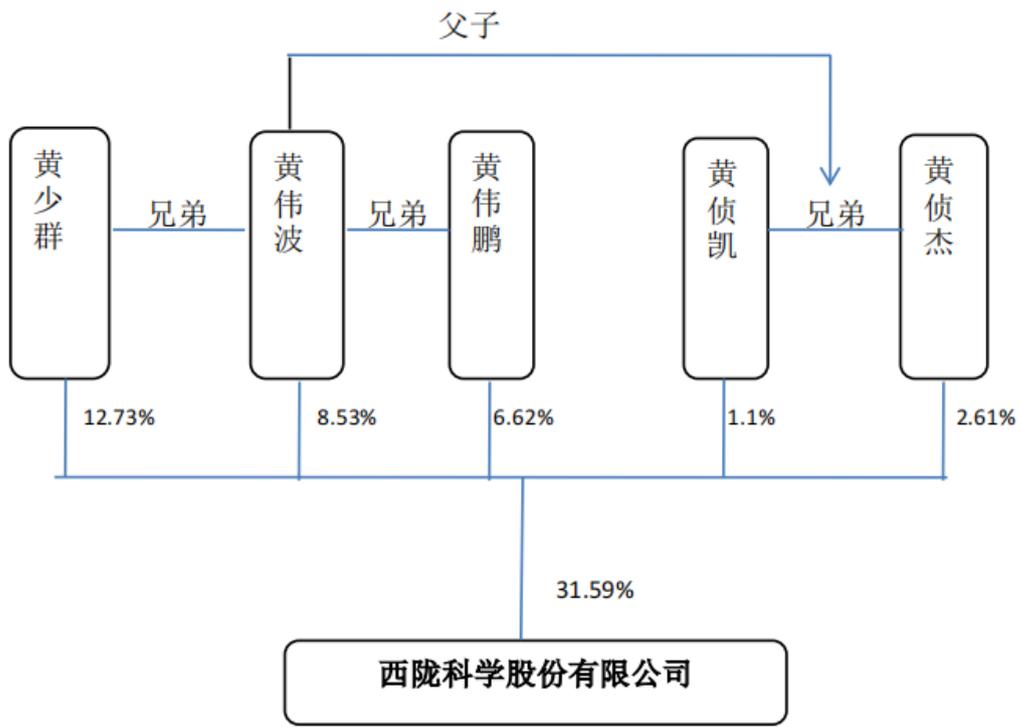
姓名	黄伟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05111961*****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电话	020-62612188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及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控制其它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黄少群、黄伟波、黄伟鹏、黄侦凯、黄侦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之前，黄少群持有西陇科学 12.73%的股份，黄伟波持有西陇科学 8.53%的股份，黄伟鹏持有西陇科学 6.62%的股份，黄侦凯持有西陇科学 1.1%的股份、黄侦杰持有西陇科学 2.61%的股份。上述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31.59%的股份。上述 5 人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优化股东结构，引入战略投资，同时满足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于2024年10月21日与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35,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合计149,844,72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6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伟波	持股数量	49,934,656	8.53%	37,934,656	6.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83,664	2.13%	483,664	0.08%
	高管锁定股	37,450,992	6.4%	37,450,992	6.4%
黄伟鹏	持股数量	38,729,941	6.62%	38,729,941	6.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	-	4	-
	高管锁定股	38,729,937	6.62%	38,729,937	6.62%
黄少群	持股数量	74,500,000	12.73%	56,500,000	9.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625,000	3.18%	625,000	0.11%
	高管锁定股	55,875,000	9.55%	55,875,000	9.55%
黄侦凯	持股数量	6,432,625	1.1%	4,932,625	0.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08,156	0.27%	108,156	0.02%
	高管锁定股	4,824,469	0.82%	4,824,469	0.82%
黄侦杰	持股数量	15,247,500	2.61%	11,747,500	2.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1,875	0.65%	311,875	0.05%

	高管锁定股	11,435,625	1.95%	11,435,625	1.95%
合计		184,844,722	31.59%	149,844,722	25.61%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主体

甲方：

甲方 1：黄少群

甲方 2：黄伟波

甲方 3：黄侦杰

甲方 4：黄侦凯

甲方 1、甲方 2、甲方 3、甲方 4 系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甲方”或“转让方”。

乙方：

上海靖戈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靖戈共赢尊享十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共赢十一号”）【以下简称“乙方”或“受让方”】

（二）交易基本情况

1、交易概述

1.1 本次股份转让

1.1.1 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受让甲方合计持有的西陇科学 35,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西陇科学总股本的 5.98%）（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乙方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得减持本次协议转让所受让的公司股份，乙方在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6 个月后的减持将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

1.1.2 在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内，西陇科学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标的股份因上述除权事项所产生的红股均属于标的股份，

并应在交割日一并过户给乙方。

1.1.3 本协议约定之标的股份含标的股份的全部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董事提名权、资产分配权等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益。

1.2 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单价为每股人民币 6.48 元，标的股份转让价格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226,8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捌拾万元整）（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价款**”）。该价格系根据本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为定价基准，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的转让价格下限标准确定。

1.2.1 各方一致同意，乙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分二期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第一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一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及目标公司发布本次相关协议转让事项提示性公告5个工作日内且满足本协议第2.1条之约定的情况下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第二期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下简称“**第二期转让款**”）为人民币 206,800,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亿零陆佰捌拾万元整），乙方应在在双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标的股份的股份的转让确认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支付。

1.2.2 甲、乙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并正式生效后的 1 个月内配合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包括签署并向深交所和登记公司递交申请证券过户登记所必须提交的全部文件，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的权利人登记为乙方。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后，基于标的股份的一切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1.2.3 双方确认，乙方足额支付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后 3 个工作日内，未能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的交割手续，任何一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应在解除日起的 2 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如若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所有转让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

1.3 交易税费

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各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相互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以及代缴义务。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费用、收费及支出。

2、先决条件

乙方按本协议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均应当以满足下述一般先决条件为前提。

2.1 在本协议及其相关的文件、附件中，甲方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均真实、准确和有效，不存在不实或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2.2 甲方已将本协议 3.2 条提及的其对标的股份持有状况之查询结果交付给乙方；

2.3 在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前，目标公司运行稳定，不存在违反过渡期的事项。

3、标的股份的交割

3.1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日为甲方向乙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全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日期，即乙方取得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之日。

3.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甲方应当向结算公司申请查询拟转让标的股份持有状况，并将查询结果交付乙方。

如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监管部门审批，各方应按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在向交易所提交相关材料前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提交监管部门审批，并签署和提供审批所需的法律文件或证照。

4、违约责任

4.1 本协议生效后，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视为违约。

4.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生效后，除因不可抗力、交易所/中证登等第三方原因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或其作出的任何承诺及保证被证实为存有重大虚假或误导，或者违反其在本协议下的陈述与保证，则视为违约。若一方未能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期限履行，经另一方合理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仍未纠正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守约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除前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当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和相关债务追索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保险费等）。

4.3 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未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主动申报并足额缴纳因本次交易所产生的所得税等各项税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因甲方未足额纳税而受到相关税务监管机关的追缴、追征或其他行政处罚，乙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均应视为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损失，甲方均应向乙方进行足额及时赔偿；在乙方向甲方主张相关索赔时，如甲方逾期支付相关赔偿款，则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履行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为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履行违约金。

4.4 各甲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的款项返还、逾期支付违约金承担共同且连带的保证责任。

4.5 本协议或其部分条款根据约定或法律规定被终止、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各方在本协议或相应条款下的义务即行解除，但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相关方在此前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管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少群	董事长	74500000	12.73%
黄伟波	董事	49934656	8.53%
黄伟鹏	董事	38729941	6.62%
黄侦凯	董事、副总裁	6432625	1.10%
黄侦杰	董事、副总裁	15247500	2.61%

合计		184844722	31.59%
----	--	-----------	--------

(二)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少群	广东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黄少群	云南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黄少群	新泰市盈和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黄少群	上海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黄少群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黄伟鹏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法定代表人
黄伟鹏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黄伟鹏	广州西陇创新园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法定代表人
黄伟鹏	西陇化工(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侦凯	佛山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黄侦凯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监事
黄侦杰	广州西陇精细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黄侦杰	广州西陇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经理
黄侦杰	深圳市化讯应用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侦杰	广州有料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黄侦杰	广州市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经理
黄侦杰	沈阳西陇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五、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西陇科学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限售股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冻结股份
黄少群	74,500,000	55,875,000	18,625,000	28,260,000
黄伟波	49,934,656	37,450,992	12,483,664	0
黄侦杰	15,247,500	11,435,625	3,811,875	0
黄侦凯	6,432,625	4,824,469	1,608,156	0

注：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存在其他安排、是否转让方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内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上述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后，方能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
股票简称	西陇科学	股票代码	00258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少群、黄伟波、黄侦凯、黄侦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84,844,722 股</p> <p>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31.59%</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权益变动后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149,844,722 股</p> <p>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25.61%</p> <p>权益变动数量：35,000,000 股</p> <p>变动比例：减少 5.98%</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的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协议或安排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都将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少群 签名： _____

黄伟波 签名： _____

黄侦凯 签名： _____

黄侦杰 签名：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黄伟鹏 签名： _____

2024年10月21日